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1626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黄裕鈞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112年度偵字第56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黄裕鈞無罪。
- 14 理由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公訴意旨略以:
 - (一)被告黃裕鈞自民國111年11月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犯意,加入綽號「牛哥」與「賢哥」所成立如附表一所示三 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 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旗下車手及收水組織;另基於招募他人加 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1年12月初某日,介紹呂翊睿認識 「牛哥」及加入上開車手及收水組織,並聽從「牛哥」指示 工作。該組織犯罪模式為:由「牛哥」、「賢哥」指揮該組 織成員、擔任總收水等工作;第二層幹部綽號「楊爭」即TE LEGRAM暱稱「陳偉霆」(下簡稱「陳偉霆」)以不詳方式收 購及提供如附表二所示帳戶等其他不詳帳戶,以作為「詐騙 機房」、「水房」作為詐欺款項層轉之第3層帳戶使用,再 將第3層帳戶於上開收水據點停車場交付車手陳家興,並以T elegram指示陳家興持如附表二等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帳戶內 詐欺款項;第二層幹部被告負責指示陳家興提領款項後,將 款項交付其所指示收水成員,另由收水成員交給其他集團收 水成員轉送或直接送回收水據點交給「牛哥」及「賢哥」統

整,再另於不詳時、地交給其他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掩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被告加入後有為如下犯行:被告與張健哲、陳家興、呂翊 睿、「陳偉霆」、「牛哥」及詐騙機房、水房等詐欺集團成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一所示TELEGRAM群組 『「重」天不照甲子』(收水用)、「資料夾」(記錄帳戶資 料用)、「交收」(收水用)、「眾望所歸」(控人用)等群組 連繫及指示、分派工作。由詐騙機房成員先行以如附表三所 示「假投資真詐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三所示之人,致 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三所示之第1層帳戶, 再由「水房」成員層層轉帳至如附表三所示第3層帳戶後, 由被告(TELEGRAM暱稱「村裡第三厲害」)、「陳偉霆」以 TELEGRAM私訊或依群組『「重」天不照甲子』指示陳家興 (TELEGRAM暱稱「天宮 大鬧」) 持如附表三所示第3層帳戶 提款卡,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後,於上開群組內 與張健哲(TELEGRAM暱稱「百鬼丸」) 聯繫相約時間、地點 交付款項,被告另以TELEGRAM指示呂翊睿駕車搭載張健哲前 往收水,分述如下:
- 1.由陳家興於111年12月20日13時2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號自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將新臺幣(下 同)1,224,000元交付由呂翊睿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車搭載至該處負責收水的張健哲。
- 2.由陳家興111年12月20日14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 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將71萬4,000元 交付由呂翊睿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至該處負責 收水的張健哲。
- 3.嗣張健哲收取款項上車後,即將全部款項交付呂翊睿,再由 呂翊睿駕車將張健哲送回其新北市三重區住處,並依被告指 示前往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號(弘爺早餐店-福德店) 欲將上開款項交付被告,惟到達後又經被告指示,再將款項

送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某處,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游收水,而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1

04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三)因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同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起訴書漏未敘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 二、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揭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指揮犯罪組 織、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罪嫌,無非係以:(一)被 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家興於警詢 (9次)之陳述及偵查(2次)中具結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 人紀錄表; (三)證人即另案被告呂翊睿於警詢(4次警詢)之 陳述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四證人 即另案被告張健哲於警詢(3次)之陳述及偵查(2次)中具 結之證述;(五)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及被害人於 警詢之指述、如附表三警製金融帳戶及提領一覽表及監視器 畫面:如附表三所示第1層、第2層、第3層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等資料;穴 另案被告陳家興扣案手機內TELEGRAM群 組『「重」天不照甲子』、與「陳偉霆」對話、「眾望所 歸」、「資料夾」、「交收」等對話紀錄翻拍畫面;(七)如附 表三所示提領時、地ATM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另案被告陳家 興扣案手機內群組『「重」天不照甲子』111年12月20日對 話紀錄翻拍畫面、收水地點監視器翻拍畫面、另案被告呂翊 睿申登門號00000000000於111年12月20日之行動歷程、另案 被告張健哲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於111年12月20日之行動 歷程、被告申登門號0000000000號於111年12月20日之行動 歷程各1份、google地圖1張;(八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聲 搜字1802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被告與另案被告張健哲、呂翊叡等人 出遊照片、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12年2月3 日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0段000號15樓之6黃金幹線社區停車 場照片、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等資為其論據。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8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在 同一訴訟程序中,兼具被告與證人雙重身分,其就犯罪事實 之供述,對己不利之部分,如資為證明其本人案件之證據 時,即屬被告之自白;對他共同被告不利部分,倘用為證明 該被告案件之證據時,則屬共犯之自白,本質上亦屬共犯證 人之證述。而不論是被告之自白或共犯之自白,均受刑事訴 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範拘束,其供述或證詞須有補強證據 為必要,藉以排斥推諉卸責、裁贓嫁禍之虛偽陳述,從而擔 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 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 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 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 始足當之。即令複數共犯之自白,所述內容互為一致,其證 據價值仍與自白無殊,究非屬自白以外之另一證據,殊不能 以複數共犯所為供述一致,相互間即得作為彼此所陳述犯罪 事實之補強證據。至於共犯供述或證詞前後次數多寡、內容 是否一致、有無重大矛盾、指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 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或證詞有否瑕疵之參考,仍屬自白之範 疇,而其與他被告間之關係如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大 恩怨糾葛等情,既與所述他被告參與該共同犯罪之真實性判 斷無涉,均不足藉以補強及擔保其自白為真實之證明力(最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7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呂翊睿是其表弟,張健哲是其朋友,其認識 牛哥,其與呂翊睿曾一起與牛哥去唱歌所以認識,車號000-0000這台車是其所有,惟堅辭否認有何指揮、參與犯罪組 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並 以下詞為辯:

- (一)被告辯稱:我不認識陳家興、賢哥,我沒有介紹呂翊睿跟牛哥工作,呂翊睿、張健哲均沒有跟我說過他跟牛哥一起工作,前開陳家興去領錢交給張健哲、呂翊睿這件事我不曉得 等詞。
- □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陳家興於112年1月7日及112年1月11日警詢,先係證稱不知道「村裡第三厲害」為何人,亦無法透過監視器畫面辨識畫面中有無被告,其後改證以被告即係「村裡第三厲害」,前後所述不無矛盾可疑;再呂翊睿另案證述「村裡第三厲害」為被告所使用之暱稱,然呂翊睿之指述,係屬共犯之自白,尚需補強證據,而從被告被扣押物品或其他客觀證據均無法證明被告即為「村裡第三厲害」之人;又以呂翊睿及被告所使用之門號於111年12月20日行動歷程所示位址比對結果,於該日15時9分至18時50分所示位址為「新北市○○區○○路○段0號」,該址位於被告租屋處,其手機門號基地台位址亦會與呂翊睿所指當日與被告碰面之「新北市○○區○○路00號」重疊,故顯難以上開基地台位址與呂翊睿所指交款地點接近,即認得補強呂翊睿證述等語。
- 五、經查,另案被告陳家興有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三 所示方式提領如附表三所示被害人或告訴人受詐欺而匯入之 款項,陳家興並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領得款項以前開方式 交予另案被告張健哲,張健哲再將款項再交予另案被告呂翊 睿等節,業據另案被告陳家興、張健哲、呂翊睿於另案偵查 中供述在卷(見偵56525卷<下稱偵卷>(二)第297至309、313至 330、371至380、333至357頁),是就此部分事實,固堪認

定。

六、然查: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 (一)證人呂翊睿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被告是我表哥,被告帶我加入牛哥集團,叫我聽牛哥的話等詞(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惟除前開證人呂翊睿證述外,卷內並未有其他證據足資補強證人呂翊睿前開證詞,依前開說明,已難僅憑證人呂翊睿上開片面指證,即遽認被告確有招募呂翊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 (二)又證人呂翊睿、陳家興雖分別於本院審理及偵查中證稱「村 裡第三厲害 | 之人為被告等詞 (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偵卷 □第323頁),然證人呂翊睿、陳家興依前開公訴意旨係與 被告共同涉犯本案犯行,本質上既均為共犯,其所為前開自 白之供述,自需其餘證據予以補強,以確保其所為證詞之實 質證明力,而查卷附證人呂翊睿扣案手機內(見偵卷一)第29 6頁),並未查得證人呂翊睿與被告間有關本案犯罪聯繫或 分工之相關通聯紀錄做為佐證,縱證人陳家興於查獲時,其 扣案手機內確留有TELELGRAM「『重』天不照甲子」群組內 對話訊息(見偵卷一)第83至89頁),然其中關於該群組內 「村裡第三厲害」為被告一節,亦僅係證人陳家興片面指 證,再核諸被告扣案手機內並未載有TELEGRAM軟體、或存有 TELEGRAM「『重』天不照甲子」群組等內容,有現場蒐證照 片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03至206頁),均無從補強證 人呂翊睿、陳家興前開所證「村裡第三厲害」即為被告等節 屬實,已難認定被告確為本案集團所使用TELEGRAM「『重』 天不照甲子」群組內「村裡第三厲害」之人。
- (三)再查,證人呂翊睿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1年12月20日是被告指使我搭載張健哲去收水,收水後我去三重福德北路上的弘爺早餐店要把錢交給被告,被告後來叫我把錢帶到永和中山路給其他人等詞(見本院卷第86至99頁),雖與證人呂翊睿所持門號00000000000於111年12月20日之行動歷程相符(見債券(二)第361至364頁),然核對被告、證人呂翊睿、張健哲

當時所持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於111 年12月20日之行動歷程,被告於當日14時至15時間,其行動 歷程從臺北至新北市○○區○○路○段0號9樓後,自14時41 分許至18時50分許,其基地台位置均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二段,然證人呂翊睿於當日14時至15時間,其行動歷程自新 北市三峽區至新北市○○區○○路000號,而於15時28分許 至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後,至16時38分許均在該 址,復於16時38分許至18時39分許,基地台位置則均在新北 時間,其行動歷程自新北市三峽區至新北市板橋區後,而於 15時39分許至新北市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路000號10樓,再於16時24分至16時56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而於1 6時58分至19時20分許,基地台位置則均在新北市○○區○ ○○路00號12樓頂等情,有門號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於111年12月20日之行動歷程各1份在卷可憑(見 **偵卷□第186、363、201頁**),被告與證人呂翊睿、張健哲 雖於當日15時之後,基地台位址相近均在三重區,然並未有 重合之情, 吕翊睿當日是否確有與被告碰面、交水, 已非無 疑;且依前開行動歷程所示,反係證人呂翊睿、張健哲於當 日16時至19時間,2人之基地台位址均相同而未有移動之 情,證人呂翊睿既於偵查中證述當天我先載張健哲回到他三 重住處,之後再開車至被告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路住處旁早 餐店等詞(見偵卷二)第356頁),然證人呂翊睿前開行動歷 程所示,其與張健哲共同至同一基地台位址後,至當日19時 前即均未有變動,故證人呂翊睿於載送張健哲返家後,是否 確有如其所證述再前往交水予被告,亦有可疑。是證人呂翊 睿所持門號00000000000於111年12月20日之行動歷程,核與 其所為證詞尚有未合之處,亦不足補強證人呂翊睿前開證詞 之證明力。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6

27

28

29

31

四至被告與張健哲、呂翊睿等人出遊照片1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12年2月3日新北市○○區○○○0段0

00號15樓之6黃金幹線社區停車場照片1紙(見偵卷(一)第27、28頁),僅得證明被告與張健哲、呂翊睿相識,及上開車輛曾停放在上址等節,亦未能以此作為補強證人呂翊睿、張健哲前開證詞,而無從以此推認被告確為「村裡第三厲害」之人。是本案關於被告涉案之證據,卷內除證人即共犯呂翊睿、陳家興之單一指述外,依前開說明,尚無其他卷證資料可為補強,實無從認定被告確為本案集團所使用TELEGRAM「『重』天不照甲子」群組內之「村裡第三厲害」之人,且附表三所示被害人或告訴人分別於警詢之證詞及各所提出事證均未有提及或與被告相關,自難逕認被告確有涉犯本案指揮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

- (五)另檢察官雖聲請傳喚證人陳家興、張健哲,然證人陳家興、 張健哲分別經本院傳喚、拘提後,未於本院113年1月30日、 同年3月26日、同年5月7日審理期日到庭,有本院報到單3 紙、拘提報告2紙在卷可憑,已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 項第1款所定不能調查之情形,本院認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 七、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指揮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 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前開犯行之程度,揆諸上開說明,本於罪 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爰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全曄

法 官 劉思吟

法 官 白承育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宥伶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附表一:組織成員

04

06

07

	ı	T	T	-
編號	成員	層級及工作內	綽號、通訊軟體暱稱	TELEGRAM 工作群組
		容		(暱稱)
1	綽號「牛哥」、	成立及指揮、	LINE暱稱為「賴權盛」	「眾望所歸」(「權
	「阿牛」(真實及	總收水、對接	(後改為「盛」);微信	盛3.0」、「權盛4.
	完整姓名詳卷,	控人組織	暱稱「大吉」;TELEGRA	0 _)
	另行偵辦中)		M暱稱「萬事順心」	
			((「權盛3.0」、「權盛	
			4.0 」)	
2	綽號「賢哥」(真	成立及指揮	不詳	
	實及完整姓名詳			
	卷,另行偵辦中)			
3	黄裕鈞	第二層幹部兼	绰號「小春」、LINE暱	『「重」天不照甲
		指揮、車手兼	稱「鈞」、微信暱稱	子』(「村裡第三厲
		收水頭	「小鈞」、TELEGRAM暱	害」)
			稱「村裡第三厲害」、	
			「村裡第二厲害」	
4	綽號「楊爭」(真	第二層幹部兼	TELEGRAM 暱稱「陳偉	『「重」天不照甲
	實及完整姓名詳	指揮、車手	霆」	子』、「交收」
	卷,另行偵辦中)	頭、收簿、提		
		供帳戶		
5	陳家興(本署111	車手、控房、	TELEGRAM暱稱「天宮 大	「眾望所歸」、
	年度偵字第62785	提供帳戶	鬧」、「入港 大船」	『「重」天不照甲
	案件偵辦中)			子』、「交收」
6	呂翊睿(另以112	收水、收水司	绰號「阿睿」、TELEGRA	『「重」天不照甲
	年度偵字第26713	機、「牛哥」	M暱稱「準基李」	子』
	號起訴,現由臺	助理		
	灣新北地方法院			
	以112年度金訴字			
	第1199號審理中)			
	l .	l	l	l

7	張健哲(另以112	收水	綽號「阿哲」、LINE暱	『「重」	天不照甲
	年度偵字第33172		稱「KK」、TELEGRAM暱		. ,
	號起訴,現由臺		稱「百鬼丸」		
	灣新北地方法以1				
	12年度金訴字第1				
	386號審理中)				
8	戚得祖(另以112	收水	绰號「阿祖」、 TELEGR	「交收」	
	年度偵字第39759		AM暱稱「六弄」		
	號案件起訴,現				
	由新北地方法以1				
	12年度金訴字第1				
	538號審理中)				
9	綽號「小安」(真	收水	TELEGRAM暱稱「伍寶」	「交收」	
	實及完整姓名詳				
	卷,另行偵辦中)				
10	綽號「小恩」(真	收水	LINE 暱稱「Nn.」、	『「重」	天不照甲
	實及完整姓名詳		「鄭.」、TELEGRAM暱稱	子』	
	卷,另行偵辦中)		「小笼包」		
11	綽號「阿浩」(真	收水	TELEGRAM暱稱「這是一	『「重」	天不照甲
	實及完整姓名詳		杯可樂」	子』	
	卷,另行偵辦中)				
12	綽號「香蕉」(真	收水	LINE暱稱「總有刁民想	『「重」	天不照甲
	實及完整姓名詳		害朕」、TELEGRAM暱稱	子』	
	卷,另行偵辦中)		「哈妮妳太緊」、「阿		
			姨我爱妳」)		
13	不詳(另行查證年	收水	TELEGRAM 暱稱「大老	「交收」	
	籍)		- 」		
14	綽號「子洋」(真	「牛哥」助理	绰號「子洋」、LINE暱		
	實及完整姓名詳		稱「洋」		
	卷,另行偵辦中)				

附表二:另案被告陳家興扣案之提款卡

編	金融機構帳戶帳號	申設人
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簡稱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張栯函
2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劉承鋒

3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號	林建成
4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陳家興
5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林建成
6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唐慶瑞
7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劉承鋒
8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唐慶瑞
9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簡裕棠
10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林建成
1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陳家興
12	台北富邦銀行(下稱北富銀)帳號000-000000	簡裕棠
	0000000號	
13	北富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簡裕棠

附表三:111年12月20日提領一覽表

編	被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匯款帳	匯款時間	第1層帳	轉帳至第2	第2層帳戶	轉帳至第3	第3層帳	提領時間	金額(新	提領地點
號	害		户	及金額(新	戶帳	層帳戶時	帳號、申登	層帳戶時	户帳號、		臺幣:	
	人			臺幣:元)	號、申	間、金額	人	間、金額	申登人		元)	
					登人	(新臺幣:		(新臺幣:				
						元)		元)				
	不		000-000	111年12月	000-000	111年12月	000-000000	111年12月2	000-0000	111年12	100,000	統一歐洲
	詳		0000000	20日10時2	0000000	20日11時4	000000	0日11時6分	00000000	月20日11		(新北市○
			000000	1分許	00號	分許	賴志宏	許	號	時11分許		○區○○路
				14,000	史明鋒	313, 000	(Z00000000	313, 000	唐慶瑞			000號)
	不		000-000	111年12月	(Z00000		0)		(Z000000			
	詳		0000000	20日10時2	(0000				000)			
			000000	3分許								
				10,000								
	不		000-000	111年12月								
	詳		0000000	20日10時5								
			000000	6分許								
				190, 000								
1	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000-000	111年12月								
	琦	年12月14日之前某	0000000	20日11時								
	蓁	日,在YOUTUBE投放	000000	許						111 5 10	100 000	
	(提	假投資廣告,誘使黃	號	100,000						111年12	100,000	統一歐洲
	告)	琦蓁於111年12月14								月20日11		(新北市○
		日點閱並加入LINE好								時12分許		○區○○路
		友後,即以LINE向黃										000號)
		琦蓁佯稱可投資網路									113, 000	統一榮泰
		投資平台,且需依指								月20日11		(新北市○
		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								時20分許		○區○○路
		云,黄琦蓁因此陷於										00號)
		錯誤,依指示匯款										
	不		000-000	111年12月	000-000	111年12月	000-000000	111年12月2	000-0000	111年12	100,000	統一綠雅
	詳			-		20日11時2	000000號	0日11時26	00000000	月20日11		(新北市○
			000000	0分許	00號	4分許	賴志宏	分許	號	時29分許		○區○○路
			(陳均	276, 284	史明鋒	327, 000		180, 000	唐慶瑞			000號)
			葦)									

日本 D00-000 111 十12 月 D00-000 111 十12 月 D00-000 日本 D00-000 D00-000 日本 D00-000 D00-000 日本 D00-000 日本 D00-000 D00-000 日本 D00-000 D00-000 日本 D00-000 D00-000 日本 D00-000 日本 D00-000 D00-0000 D00-00000 D00-00000 D00-00000 D00-00000 D00-00000 D00-00000 D00-00000 D00-000000 D00-000000 D00-00000000 D00-000000 D00-0000000 D00-00000000 D00-0000000000		<u> </u>							•				
변경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000000 000000	20日11時2 0分許						月20日11	80, 000	(新北市○ ○區○○路
「				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1時2 2分許				0日11時26 分許	00000000 號	月20日11	100,000	統一安溪 (新北市○ ○區○○路
日本											月20日11	47, 000	(新北市○ ○區○○路
野 1 日本 1 日本				0000000 000000	20日11時2 5分許 30,000	0000000 00號	20日11時4 8分許	000000號	0日11時50 分許	00000000 號	月20日11	120,000	(新北市○ ○區○○路
学				0000000 000000	20日11時2 5許 20,000						月20日11		(新北市○ ○區○○路 ○段000號)
10 12 15 12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詳		0000000 000000	20日11時3 1許 20,000						月20日11	106, 000	(新北市 ○○區○○ 路○段000
接・即以LINE向除恰		怡涵	年12月15日之前某 日,在臉書投放假投 資廣告,誘使陳怡涵 於111年12月15日點 閱後,復以臉書訊息	0000000	20日11時3 3分許								功心 /
詳			後,即以LINE向陳怡 涵佯稱可加入網路投 資平台操作黃金投資 獲利云云,陳怡涵因 此陷於錯誤,依指示	0000000	20日11時3 4分許								
並 年12月7日之前某 日,在臉書技效假投 2000000 20日11時3 000000 学 42,000 000000 9分許 42,000 (提 資廣告, 誘使楊芷瑄 於111年12月7日之前 某日點閱, 並加入LI NE好友後, 即以LINE 向楊芷瑄母此俗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000-000 111年12月 0000000 20日11時4 000000 3分許 31,000 不 详 000-000 111年12月 0000000 30分許 31,000 000-000 111年12月 0000000 20日11時4 000000 3分許 42,000 不 详 000-000 111年12月 0000000 20日11時4 000000 3分許 42,000 111年12月 000-000 111年12月 0000000 20日11時4 0000000 7分許 (張育 基) 160,000 本 详 0000000 20日11時4 0000000 (張育 基) 58,000 111年12月 000-0000 不詳 0日11時5 0000000 分許 58,000				0000000 000000	20日11時3 4分許								
詳 0000000 20 日11時4 0000000 3分許 31,000 不 詳 000-000 111年12月 0000000 20 日11時4 000000 3分許 42,000 不 詳 000-000 111年12月 0000000 20 日11時4 0000000 7分許 (張育 160,000 爰) 111年12月2 000-0000 011時51 0000000 分許 58,000		芷瑄(提告)	年12月7日之前某日,在臉書投放假題音,在臉書投放假題 於111年12月7日之前 某日點閱,即以LINE 的楊芷瑄資平台操作 金投資獲利云云,楊 芷瑄因此陷於錯誤,	000000	20日11時3 9分許 42,000								
詳 0000000 20 日11時4 000000 3分許 42,000 不 000-000 111年12月 0000000 20 日11時4 0000000 7分許 (張育 160,000 &) 人務實 160,000 人別		詳		0000000 000000	20日11時4 3分許 31,000								
詳 0000000 20 日 11 時 4 0000000 7分許 分許 (張育 160,000		詳		0000000 000000	20日11時4 3分許 42,000								
				0000000 000000 (張育	20日11時4 7分許				0日11時51 分許		不詳		
<u> </u>	4	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	111年12月	000-000	111年12月	000-000000	111年12月2	000-0000	111年12	119,000	統一金銘

	鈞	年12月15日之市某日,在股目12月15日之市 克人斯基日,在股票以下,在股票以下,在股票的一个人工,在股票的一个人工,在股票的一个人工,在股票的一个人工,从一个工,从一个人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		20日11時5 8分許 50,000	0000000 00號 史明鋒	20日12時3 0分許 275,000	000000號 賴志宏	分許 120,000	00000000 號 劉承鋒(Z 00000000 0)	月20日12 時50分許		(新北市○ ○區○○路 0段00號)
	不詳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5 分許 50,000								
	不詳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5 分許 30,000								
	不詳		存款機 存款	111年12月 20日12時1 5分許 15,000								
5	采 依 (提	年12月7日起,佯以I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2 5分許 50,000				111年12月2 0日12時34 分許 12,000	000-0000 00000000 號	不詳		
6	佳伶(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年11月30日之前某 日,在臉書張貼徵求 作業員之貼文,誘使 蔡佳伶於111年11月3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2 3分許 30,000								
		O日閲覽並加入LINE 好友後,即以LINE向 蔡佳伶佯稱包裝員職 缺要等,可從事線上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2 6分許 10,000								
		網站外匯期貨點單獲 利的工作云云, 蔡佳 伶因此陷於錯誤, 依 指示匯款		111年12月 20日12時2 6分許 30,000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2 7分許 10,000				111年12月2 0日12時34 分許 36,000	00000000			統一新北大 (新北市〇 〇區〇〇路 000號)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3 2分許 10,000		20日12時5			000-0000 00000000 號 劉承鋒			
	不詳		0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3 7分許 50,000						111年12 月20日13 時28分許	0	統一新北大 (新北市○ ○區○○路 000號)
	不詳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3 9分許 30,000								
	不詳			111年12月 20日12時3								

1													
1													
### 12 12 12 4 1	-	, ,	U At mill 1. 17 1. 111										
# 1 - 生態性 환호 10 0000 00 20 11 14 12 1	1												
(-								
★ Phill Fig 12 20 数 成为か人以好為或 安養衛子的公理等 2000000 111年12月 111年12月 1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00000 111年12月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								
# 1													
## 수 유유수 경우 支援 변경수로 가 분수 명			後,即以LINE向林若										
展析をから、水がき図 成体が多く 代名字 (200-000 111年12月 000-000 111年12日 000-0000 111年12日 000-0000 111年12日 000			華佯稱可加入網路投										
上記の表情等・依托寺 2000-000 1114-12月 1000-0000 124-12月													
本													
下													
다 다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	不	医 秋	000-000	111年12月								
「株正													
下				000000	1分許								
下				(陳昱	30,000								
日本 1 日本 1 日本 1 日本 1 日本 2 日本													
R												100,000	
大		評			-			-	-		· ·		
本 111 + 12 100,000 111 + 12月 100						-				-	时42分計		
T					104,000	人力坪	504, 000		200,000	少1/1/3年			OUU ING /
Read		不			111年12月	1					111年12	100, 000	統一學勤
本 111年12月 111年12日		詳			-						· ·		
T 11 11 12 13 13 13 14 14 14 14 14											時43分許		
## 1													
日本												55, 000	
日本		許											
8 中				000000							吋44分計		
か	Ω	立	站 掛 售 團 式 昌 从 111	000_000				000_00000	111年19日9	000_000	111年19	20 005	
作	O											20, 005	
(提					-								
並加入LINE群組後 中以LINE群組後 中以LINE群組合 中場									135, 000	陳家興(Z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告)	於111年12月8日點閱							00000000	111年12	20, 005	全家-三峽
今伴稿可加入網路投 資平台操作投資獲利 云云、辛物伶国此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數 111年12 20,005 全家三峡大 母店(新北 市○○區○○路の號) 111年12 111年12 20,005 全家三峡大 母店(新北 市○○區○○路の號) 111年12 111年12										0)			三樹(新北
青平台操作投資獲利			1								時55分許		
云云,辛助伶固此陷,於錯误,依指示匯款 □ 111年12													○路000號)
												20, 005	
Page			i i										
Till 年12											时30分計		
Ref (新北市) (本の) (本の) (本の) (本の) (本の) (本の) (本の) (本の											111 年19	20 005	
中の												20, 000	
Table Ta													
日本の													○路0號)
中6分計 中○○區○○○○○○○○○○○○○○○○○○○○○○○○○○○○○○○○○											111年12	20, 005	全家三峽大
Table Ta											時6分許		
日20日14 時6分許 単店(新北市○○區○○路0號) 111年12月 111年12日												20.0	
中部												20, 005	
Till 年12											町∪ケ計		
Page 14											111年12	18, 005	
R00-000													
Table Ta											時7分許		
不 1 0000000 20日13時2 0000000 20日14時9 000000就 0日14時12 00000000 月20日14 1000000 1000000 月20日14 10000000 月20日14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000 0	110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	444.6.25	0.5.00	
詳		エ										გე, 000	
(卓芳 100,000 史明鋒 394,000 85,000 裕棠(Z00 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								_					
(4) (4) (5) (6)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									4-174 41		
五 年11月1日之前某 0000000 20日13時2	9	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000-000	111年12月								
		玉	年11月1日之前某	0000000	20日13時2								

_									
	瀞	日,在臉書投放假投	000000	8分許					
	(提	資廣告,誘使李玉瀞		20,000					
	告)	於111年11月1日點閱	000-000	111年12月					
		並加入LINE好友後,	0000000	20日13時3					
		即以LINE向李玉瀞佯	000000	6分許					
		稱可加入網路投資平		14,000					
		台並協助教學操作股							
		票投資獲利云云,李							
		玉瀞因此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不		000-000	111年12月		111年12月2	000-0000	不詳	
	詳		0000000	20日13時4		0日14時14	0000000		
			000000	0分許		分許	0		
				30,000		308, 000			
10	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000-000	111年12月					
	家	年12月某日,在臉書	0000000	20日13時5					
	妍	投放假徵才廣告,誘	000000	3分許					
	(提	使陳家妍於111年12		20,000					
	告)	月某日點閱,並加入							
		LINE好友後,即以LI							
		NE向陳家妍佯稱可加							
		入網路投資平台,操							
		作黄金投資獲利云							
		云,陳家妍因此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不		000-000	111年12月					
	詳		0000000	20日14時6					
			000000	分許					
				210,000					